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力明



朱伟元



陶宏志

2023年4月15日